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余佩珊

電話：03-3326742#102

傳真：03-3314946

電子信箱：100165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150004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我國目前未核准登記或允許使用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禽流感疫苗)，若違法輸入、販賣及使用者，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4月16日防檢一字第1151861908號函辦理。
- 二、近期於我國海關及快遞專區等邊境經常攔檢到禽流感疫苗及其他家禽相關疫苗案例，該等疫苗經檢出含病原成分後均移送檢調偵辦。
- 三、我國目前未核准登記或允許使用禽流感疫苗，爰請勿引進來路不明之疫苗，尤其養禽業使用非法禽流感疫苗，可能會成為防疫破口。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範，切勿聽信謠言私下購買來源不明之禽用疫苗。
-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為偽藥(第4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以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為禁藥(第5條)。
  - (二)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33條)。
  - (三)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 處長王得吉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5條)。  
(四)以上涉及刑責且裁罰不輕，籲請切勿貪圖私利而觸法受罰。

正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養雞協會、桃園市新屋區水禽產銷班陳燭梅班長、桃園市大園區肉雞產銷班邱聰現班長、桃園市大園區肉雞產銷班劉萬金班長、桃園市平鎮區肉雞產銷班黃發琪班長、桃園市新屋區肉雞產銷班彭成旭班長、桃園市楊梅區肉雞產銷班林致坪班長、桃園市蘆竹區肉雞產銷班洪元曉班長、桃園市觀音區肉雞產銷班許文川班長

副本：